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3/BWA/1
5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08年12月1至1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

博茨瓦纳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工作方法和磋商过程

1. 外交和国际合作部负责协调各部间关于编写提交给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进行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的工作¹。本报告是与总统办公室/司法、国防和安全部，以及检察总长办公室(这些机构组成起草委员会)共同编写的。草案一经编写完毕，即作为与各利益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各部的共同草案。

2. 于是，由起草委员会编写了一份工作草案，并且将该草案向各利益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各部通报，以便这些机构提出进一步的意见和反馈。其后，于 2008 年 8 月 5-6 日召开了一次聚集了包括民间社团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全体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相关者工作会议，通读最初的草案，并提出意见、建议和建言，以改进这份文件。

二、背景：规范性和制度性的框架

3. 宪法是博茨瓦纳在 1966 年独立时所通过的，它确立了一种非种族性的民主制度，坚持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和结社自由，赋予全体公民平等权利。宪法还规定一种以总统为首的共和制政府，有三个主要的行政管理机关：执行机构、一院制的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这些机关中的每一个都是独立于其他各机关的。

4. 政府的执行部门由以总统为首的内阁组成，负责通过政府各部和各部门制定和指导国家政策。一共有 16 个部，每个部由一位内阁部长领导。每个部分为各司处，掌管不同方面的职责。

5. 立法部门由国民大会和总统组成。国民大会是国家的最高立法部门，在部落事务方面与酋长院磋商行事。酋长院就影响到风俗和传统的事务提出建议。世代相传，历史悠久的民主“*Kgotla*”制度鼓励在所有级别进行自由政治辩论，提供了在其上进行建设的强大基础。

6. 宪法规定，国民大会由五十七名直接选出的成员，四名特别选出的成员和一名国民大会发言人组成。

7. 博茨瓦纳自从独立以来，曾于 1965 年、1969 年、1974 年、1979 年、1984 年、1989 年、1994 年、1999 年和 2004 年举行过和平、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下次大选是在 2009 年。迄今为止，当权的博茨瓦纳民主党在每一次选举中获胜。自从 1966 年独立以来，更换了四次总统。存在着一个“第一前任职位”制度。

8. 一共有 11 个反对党在博茨瓦纳独立选举委员会登记在册。在 2004 年大选中，共有 552,849 名登记选民，其中有 421,272 名参加投票，占投票总人数的 76.2%。反对党获得 23% 的议席，比在 1999 年大选中所获得的议席增加 16%，相当于民众投票的 40%。

9. 第三个政府机关是司法部门，以一名大法官为首，由上诉法院、高级法院和地方法院所组成。司法部门独立于执行和立法机关，解释和施行法律。

10. 赋予总统在按照司法工作委员会的咨询行事的情况下，任命法官和地方法官的权力。

11. 还有一个工业法院，其法官是由总统根据《贸易争议法》的规定任命的。

12. 除了上述机构之外，还有监察员办公室和土地法庭。

13. 监察员是根据《监察员法》的要求设置的，负责调查有关公共事业的不法行为或弊政的申诉。监察员的管辖权延及对于所声称的违反宪法所尊崇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行为的调查。在发生不遵守建议事项的情况下，监察员必须向国民大会提交一份特别报告。

14. 有关土地的争议交由土地法庭解决，土地法庭作出的全部决定，可向高级法院和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15. 还有其他的一些准司法性的机构，诸如税务委员会和执照发放委员会等，处理各种准司法性的事务。

法律制度

16. 博茨瓦纳有一个二元的法律制度，包括习惯法和通常所称的继受法(或普通法)。习惯法是由任何特定的部落或部落的法律，只要它们不是与任何的规定不相容，或与道德、人道或自然正义相冲突。习惯法尚未成文，在不同的社区有各种差别。继受法由英国法和 1891 年 6 月 10 日在好望角生效的荷兰法律组成，并经常不时所作出，并由法院解释的法规进行修订。这两个系统共同存在，不过在法律及其应用方面存在着差异。

17. 博茨瓦纳最高一级法院是上诉法院。这是可以从高级法院向其提出上诉的高级记录法院。高级法院拥有审理和确定民事和刑事诉讼的原管辖权。它以地方法院的上诉机构和习惯法上诉法院的身份办事。

18. 普通法由法规和判例组成，判例即高级法院和上诉法院曾作出过裁决的案例。

19. 习惯法法院的权限来自《习惯法法院法》。《习惯法法》也规定了旨在指导法院决定是适用习惯法还是普通法。习惯法法院拥有处理种类繁多的民法²和刑法³事务的管辖权，除其他之外，包括诸如财务纠纷、小偷小摸、婚姻纠纷、离婚(当双方是根据习惯法结婚的情况下)、偷窃牲畜、侮辱和诽谤等。习惯法法院的管辖权限于所判的潜在刑罚或罚金，或者所判决的具体罪行或争议的类型。在处理刑事事务时，法院遵循《习惯法院诉讼条例》。

20. 在习惯法法院，不允许律师担任法律代表。但是，人们有权将一个案件转到另一个法院(一个普通法法院)，如果习惯法上诉法院允许转交案件，他们就可在该法院获得法律代表。但是，如果一名被控告的人士指示一位律师做他的代表，而律师通知法院他们希望将案件转交出去，那么法院就必须转交该案件，以便被告能够享受他获得法律代表的权利。

21. 地方警察是习惯法法院的官员，他们的工作与国家警务并行不悖。两种警察部队都往往比较喜欢利用习惯法法院，因为这些法院审案迅速，可以实施。高级法院可能会将涉及共同财产或已婚人士的分割问题的事务，或者法院发现由习惯法法院来处理此种共同财产分割问题会比较公平的事务转交给习惯法法院。

22. 习惯法上诉法院处理从习惯法法院提出的上诉。习惯法上诉法院所作出的决定可以向高级法院提出上诉。有关土地主张的问题，也可向土地法庭提出上诉。

三、增进和保护人权和自由——实施人权条约和义务

23. 博茨瓦纳是下列主要人权文书的签署国：

(a) 《非洲宪章》

(i)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6年7月17日批准；

(ii)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1998年6月9日签署。

(b) 儿童

(i) 《儿童权利公约》，1995年3月14日加入；

(ii)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2001年7月10日批准；

(iii) 《儿童权利公约》修订案(第 43 条第 2 款), 2002 年 3 月 6 日接受;

(iv)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3 年 9 月 24 日加入;

(v)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4 年 10 月 4 日批准;

(c)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0 年 9 月 8 日批准。

(d) 种族歧视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74 年 2 月 20 日加入。

(e) 酷刑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2000 年 9 月 8 日批准。

(f) 贩运人口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2002 年 8 月 29 日批准。

24. 博茨瓦纳没有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

25. 博茨瓦纳尽管还没有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但是已经努力按照国际公认的社会和文化准则行事, 因而在它的保健和教育制度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展⁴。

26. 在博茨瓦纳, 国际文书并不是自动生效的, 需要完成立法才能作为法律生效。因此, 个人不能在一个国内法院起诉一件违反博茨瓦纳的国际人权义务的行为, 除非该权利已经纳入国内法。

27. 尽管如此, 博茨瓦纳的法院在有些案件中对于博茨瓦纳所批准的国际文书给予了司法注意, 尽管这些文书还没有化为国内立法⁵。对于 *Unity Dow* 一案的判决, 表明了可以参见国际文书以帮助解释这一点, 尽管直到议会将这些国际文书纳入国家法律为止⁶, 这些国际文书的规定是不能授予博茨瓦纳境内的个人可实施的权利和相应的义务的。在 *Good* 诉总检察长一案中, 法院解释了国际文书的地

位，并且指出，博茨瓦纳为其签署国的国际条约，一直要到纳入国内法，才有法律效力。《解释法》第 24(1)节⁷。

(g) 妇女的权利。

28. 博茨瓦纳在赋予妇女权力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展。政府在劳动和国内事务部中设立了妇女事务司。该司的作用是处理妇女问题，以及促进妇女发展和将妇女融入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活动。1996 年，博茨瓦纳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从那时开始，进行共同努力在其国家政策中促进性别问题。该《公约》已经翻译成其国语塞茨瓦纳语。

29. 1996 年，博茨瓦纳通过了一项有关发展中的妇女的国家政策。这项政策的目标是达到妇女的有效纳入和赋权，以便改善她们的地位，增加她们参与决策，及增强她们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在诸如政党、民间社团和第三产业机构中的性别主流化，提高对于性别的敏感度以及举办培训方案，以作为一项广泛的能力建设和提倡战略的一部分。正在对该项政策进行复审，以使其与性别和发展办法、2016 年前景、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

30. 博茨瓦纳还在正式的教育系统中达到了性别平等和性别均势⁸。

(h) 婚姻权力的废除

31. 婚姻权力是在 2004 年废除的。在 2004 之前，继受法的婚姻权力原则将丈夫视为一家之长，享有凌驾于他妻子的权力，包括对于女方财产的法律代表权和管理权。自从废除之后，妇女的地位得到了改善。拥有共同财产的已婚人士对于他们拥有共同产业享有平等的资产处置权力。《废除婚姻权力法》不适用于习惯法和宗教婚姻。正在进行磋商，以解决差别和将该法令应用于这些类别的婚姻的范围问题。

(i) 教育途径

32. 博茨瓦纳在达到普及小学教育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从而为达到普及基础教育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这一点从 7-13 岁和 6-12 岁儿童的净入学率可以明显看出，该入学率从 1994 年到 2005 年始终在 85%以上。同期的毛入学率一直在 100%以上。

33. 已经特意作出努力，通过就业市场和将妇女角色模式用作资源人士的就业指导录象来鼓励年轻妇女进入科技和职业教育和培训等领域。对教育条例进行了复审，其成果是通过制定出允许女生在怀孕后回校读书的政策，解决了女生因怀孕而辍学的问题，从而促进了女生的保有率。

34. 博茨瓦纳按照 1994 年萨拉曼卡声明和行动框架，向达到学龄的全体儿童提供全纳教育而不管他们有何差别。这种全纳教育适应学生的各种要求，特别是残疾儿童的要求。在小学和中学里都设置了“学习困难方面的资深教师顾问”的职位，其目标在于协助教师们解决包括患有各种形式的残疾的学生在内的学习者的多种要求。

35. 指导和咨询是从小学教育到中学教育级别的总课程的一部分。这门课程旨在打破男女学生在择业方面通行的陈规。

36. 在过去，教育是免费提供的，到了 2005 年，政府以费用负担的方式出台了学费制度。费用负担的办法最近在 2008 年进行了修订，规定了一个入息起始点，根据这个起始点，需要援助的家庭将被豁免支付教育费用。

A. 儿 童

37. 根据 2001 年举行的最近一次全国人口普查，人口中的 44% 在 18 岁以下。

38. 博茨瓦纳政府的运行支出的最大部分是由地方政府部花销的，该部设有社会服务司，负责处理儿童权利和福利问题以及与教育部打交道。没有一个具体机构承担协调儿童政策及确保这些政策的执行的总责，因此，很难获得为儿童权利拨款的可靠数额。

39. 已通过了 2006-2016 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NPA)，力求通过促进若干关键领域(教育和培训；健康和营养；儿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运动和娱乐；保护儿童；环境和安全；以及政策和立法)来增进人权。这项国家行动计划提供了进行协调和监测的各种机制和结构，以便能够得到实施。该计划的目的在于纠正上一个国家行动计划的缺点。尽管通过了这项计划，但是博茨瓦纳政府在执行过程中经历了种种艰难。

40. 政府还正在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进行国内化，已经分发了一份法案草案，预期这份草案将于 11 月份提交议会审议。希望由此产生的法律将是基于人权的，能够促进最大程度地落实儿童权利，履行相关的义务，并且遵守人权，使得每一名儿童都有尊严地生活。

B. 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

41. 社会服务司已经设立了下列一些社会安全网络，来处理社会内部最弱势群体的社会和经济权利问题：

- (a) 经过修订的关于赤贫人士的国家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人提供一套营养平衡的食品，最高金额达到每月 81.00 普拉的现金，以及一些恢复措施。恢复措施部分的目标在于向个人提供有关的技能、知识和正确的态度来从事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活动，到他们能够不直接依靠国家获得生计的程度。这项有关赤贫者的政策泽及家庭内部的各个成员，而不仅着眼于可以登记的个人。这项政策还作出了关于为最有资格的人建造住所的规定。了是泽及家庭内部的各个成员，而不仅着眼于可以登记的个人。赤贫人士还获得豁免支付诸如医疗费用、水费以及服务费和电费公共提供的服务的费用；
- (b) 非缴费性养老金惠及全体 65 岁(含 65 岁)以上的博茨瓦纳公民；
- (c) 第二次世界大战老兵或其遗孀也获得现金津贴，以帮助他们缓和经济困难。养老金领取者和第二次世界大战老兵分别获领 220.00 普拉和 359.00 普拉；
- (d) 短期孤儿行动计划面向 18 岁以下的孤儿。向他们提供一套营养平衡的食品和学习所需用品。这些儿童获免支付根据费用分担做法所要求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任何其他公共提供的服务的费用；
- (e) 付不起足以满足其营养需求的伙食费用的住家护理的病人也有资格获得一套食品；
- (f) 边远区域发展(RAD)方案面向那些居住在发展或经济活动很少的边远区域的人们。向边远区域发展安置工作提供了诸如学校、保健设施、饮用水、道路通道等基本社会服务。该方案的重点是确保受益者获得

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他们能够平等受益于国家的飞速经济发展；

- (g) 经济促进基金，其目的是为边远区域的居民创造就业机会。这项规划资助各种生产性的和面向商业的活动，包括经营猎物牧场。收获和利用草原产品，以及耕种农业等。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42. 《宪法》有一项基本权利和自由法案(该法案保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特别规定博茨瓦纳每个人，不分种族、性别等，均有权享受这些基本权利和自由⁹。

1. 参与民主治理的权利

43. 《宪法》规定自由、公正的选举。独立选举委员会监督选举的举行，并且在全国展开有关民主和投票的重要性的教育。政府对于参与民主治理的承诺还反映在政府愿意让民众参与确定影响他们的各种问题，特别是通过问讯委员会和公民复决委员会这样做，例如总统在 2000 年设置的，要求作出使《宪法》对于各部落保持中立的《宪法》修正案的 Balopi 委员会。

2. 生命权利

44. 生命权利受到《宪法》规定的保护，《宪法》赋予所有个人生命权利。然而，博茨瓦纳保留死刑，《宪法》概述了被认为有正当理由可以剥夺生命的情况。刑法典载明，死刑可以作为刑罚由一个法院判处。刑法典并且列举了应处死刑的各种罪行。制订了保障措施来保护那些被控犯有判处死刑的罪行的人。《宪法》规定，应该在合理的时限内由一个根据法律设立的独立、公正不倚的法院对被控人士进行一次公平的听审。这样做，具有在一个人被控犯有判处死刑的罪行时避免发生任意剥夺生命的情况的效果。向被控犯有死罪的人提供由政府雇请的律师，由国家付费担任他的代理人。

45. 《监狱法》还规定了有关死囚牢房的囚犯的待遇的条例。该条例的目的是保护囚犯不受到任何任意对待。

46. 死刑不得施加于任何 18 岁以下的人或孕妇。

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7. 《宪法》规定保护不受酷刑和其他不人道的处罚。其他立法，如《刑事诉讼和证据法》和《监狱法》在这方面补充了《宪法》；《刑事诉讼和证据法》规定，通过使用酷刑所获得的任何供词是不能接受的，《监狱法》也保护囚犯不受酷刑。

4. 体 罚

48. 学校里的体罚为《教育法》所允许，该法令的规则管理体罚的施行。

49. 习惯法法院被赋权在《习惯法法院法》的限度内施行体罚。但是，不得对妇女和任何超过 40 岁的男子判处体罚。普遍的做法是，法院在判决时，会询问犯罪人他有没有使他不能接受体罚的任何健康障碍，如果他说确实存在此种障碍，则只是在经由国家付费的一名医务工作者检查，并且出具一份合适证书，证明他在医疗上适合经受体罚之后，才施行体罚。

5. 少数群体的权利

50. 在博茨瓦纳，有各种少数群体，他们享有国家法律规定的全部权利。他们有权践行他们自己的文化、教授和运用他们自己的语言。

51. 在政府和私人机构里，就业机会都是以业绩为根据的。社会服务也可以无歧视地为每个人所利用。

52. 有些少数群体在酋长院中没有代表，在一些地方，这一点被视为是歧视性的。因此，博茨瓦纳政府任命了一个委员会来审查那些据称是歧视性的宪法规定。

53. 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是，那些章节确实是歧视性的，需要予以修订，以使得它们对于各部落保持中立地位。对《酋长身份法》(现称《Bogosi 法令》)和《宪法》进行了修订，删除了歧视性的规定。

54. 目前，有四个在社团登记员处登记的少数群体会社，它们是促进 Ikalanga 语社(SPIL)、Lentswe la Batswapong、Kamanakao 协会和 Reteng。这些会社的主要目标是促进、维持、保护和发展他们的语言和文化。

6. 司法救助权

55. 政府力图确保司法救助权的方法之一，是通过向被控犯有死罪而没有能力支付他们自己的死罪法律代理人费用的刑事被告提供协助来做到的。指派由政府雇请的律师的准则，是从司法的利益来看上诉人获得法律援助是否需要¹⁰。《开业律师法》第 56 节规定，每一位开业律师有责任做由政府雇请的工作。高级法院的登记官正是依照该节的规定向各个别开业律师指派政府雇请的任务的。但是，政府所支付的雇请费用只是名义上的，而这一点对于客户从律师处得到的法律代表服务有影响。低廉的费用阻碍了经验丰富的律师的积极性，他们不愿意只收名义上的费用来承担政府雇请的任务。在接受这类指示的时候，由于费用低廉，有些律师不肯多费力气做案件的准备工作。

56. 为了进一步解决这个问题，政府正在准备出台一套法律援助制度，这套制度将帮助被认为是穷人的诉讼当事人获得支付得起的法律服务(见第 104 段的讨论)。

7. 发表意见的自由

57. 透明度通过新闻自由和信息传播得到确保。新闻自由受到尊重，有一个规模小然而独立的传媒和新闻界。有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合理获取信息的自由。

58. 政府已设立了一个传媒协商理事会，其基本使命是公开促进和维持传媒；这个理事会有从私人传媒到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代表。这个传媒理事会提供了进一步促进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的一个渠道。

59. 国家广播委员会(NBB)是作为一个法定机构，在 1996 年建立的，其职责除其他之外，包括：签发广播许可证；监督广播活动；监测和解决营业者之间的争议；分配和管理最佳利用广播频谱。

8. 根除歧视的行动

60. 博茨瓦纳《宪法》保证博茨瓦纳人一律平等。这一点得到其他立法规定的进一步补充，例如，《刑法典》规定歧视非法，《社团法》断然拒绝登记明确或含蓄以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为其宗旨的组织。

61. 博茨瓦纳的每一个人都有权践行他们自己的文化，宣扬和实行他们自己的宗教以及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这一点得到《宪法》的保证。在博茨瓦纳没有官方宗教；但是主要的宗教是基督教。还有为数不少的伊斯兰教、巴哈教和印度教的信徒。

9. 受训部队中的人权培训

62. 博茨瓦纳警察署将人权培训纳入其人员培训的主流。在博茨瓦纳警察学院，人权培训构成职前和在职训练的一部分。培训包括人权观念；适用的有关人权的国际法律文书；适用的地方法规以及涉及伤害人权的适用案例。

63. 博茨瓦纳警察署管理处为了处理伤害人权的问题，为博茨瓦纳警察署战略基金会编制了一本手册，并且赞成南部非洲区域警察局长合作组织行为守则(博茨瓦纳警察署是这个组织的一名成员)所信奉的人权理想。

64. 博茨瓦纳国防部队在对于新兵的基本训练中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法律的组成部分。

四、成果和最佳做法，挑战和限制因素

A. 成果和最佳做法

65. 在承认妇女权利方面有了相当大的发展。政府修订了若干法律文书，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及创建性别平衡：

- (a) 《公民身份法》在 2003 年修订为，一名由于婚姻而获得另一国家的公民身份的博茨瓦纳公民，应在经放弃此种公民身份及申请恢复博茨瓦纳公民身份后，恢复成为一名博茨瓦纳公民；

- (b) 政府在 1996 年修订了《矿山和采石场法》，删除了关于禁止妇女在矿山地下工作的限制；
- (c) 对《刑事诉讼和证据法》进行了修订，规定诸如强奸等性犯罪的案件必须进行不公开审讯；
- (d) 《契约登记法》于 1996 年修订为：
 - (i) 允许妇女以共同财产的方式结婚，或不经她们的丈夫的允准，不签署契约及要求或允许她们在契约登记处登记的其他文件；
 - (ii) 允许将不动产转让或让与一名以共同财产的方式结婚的妇女，或允许妇女有她自己的分别的财产，由此将一项遗赠或捐献该财产的条件排除在共同财产和婚姻权力之外；
 - (iii) 确保以共同财产的方式结婚的任何一方，不经对方的书面允准，不单方面处理构成共同财产之一部分的不动产，而不管该不动产是以谁的姓名登记的；除非该方是经法院的一份判令授权这样做的。

66. 博茨瓦纳政府还修订了《刑法典》；《隶属机构诉讼》；《公共服务法》；《婚姻法》；《废除婚姻权力法》；同时颁布了《家庭暴力法》¹¹。

1. 达到人人健康

67. 为了促进生命权利，政府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采取了一项初级保健战略，做到了将这项战略付诸实施和进行改进。

68. 保健交付与初级保健战略挂钩，符合 1978 年《阿拉木图宣言》¹²。

69. 从独立到 2002 年，保健中心的数量从 100 个增加到 1426 个，同时，由于改进和基本设施的建设，出生时期望寿命从 1966 年的 46 岁提高到 1991 年的 65.3 岁。

70. 为了提供可以利用和支付得起的保健服务，博茨瓦纳保健服务的提供在目前只向公民收取一点名义费用，80%以上的人口都生活在离开最近的保健设施不到 5 公里的半径内。

71. 在预防和控制诸如肺结核、疟疾、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小儿麻痹症、破伤风和麻疹等儿童疾病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

72. 该项保健战略采取了下列各项措施来对付产生出来的保健需求和问题：
- (a) 监测城镇和农村地区的供水，从而减少诸如霍乱、伤寒等疾病的风险。目前，这些疾病继续在使这个区域的人丧生，而在博茨瓦纳，由于安全供水，近年来没有爆发过这些疾病；
 - (b) 正在推行一个良好的儿童福利方案；由于实施了一个可预防的儿童疾病免疫接种的扩大方案，免疫范围已经达到 90%以上。对于 5 岁以下儿童的成长监测和婴儿喂养方案，使得营养不良的发生率降低到 5%，而严重营养不良的发生率降低到 1%。采取这些举措的结果是，由于预防母婴传播(PMTCT)方案的广泛普及，儿童死亡率从 56/1,000 名活产婴儿降低到 48/1,000 名活产婴儿；
 - (c) 产妇和婴儿保健，包括计划生育：通过安全的孕产妇举措，保健设施中的产妇死亡率从 2004 年的 175/100,000 人降低到 2006 年的 167/100,000 人。一个好的计划生育方案造成了青少年怀孕率的降低；
 - (d) 对于诸如疟疾和肺结核这类主要的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使得疟疾病例的数量在 2007 年从 72,000 个降低到 34,000 个。1989 年，肺结核通知率是 202/100,000 人口，在 2002 年，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增加到 649/100,000 人口，其后在 2006 年，由于 ARV 和异烟肼预防疗法(IPT)的广泛普及，降低到 511/100,000 人口。IPT 是为艾滋病毒阳性的病人创建的，为了预防他们发展成活动性肺结核，而肺结核是死亡是主要原因，特别是那些由于艾滋病毒而导致免疫系统衰竭的患者；
 - (e) 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而推行的其他方案是婴儿喂养方案；
 - (f)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和伤害：博茨瓦纳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也经历了非传染性疾病，即：高血压、癌症和糖尿病(卫生统计报告)等不断增加的现象。高血压是心血管疾病的一个风险因素，是发病率和死亡率最为普通的原因。当前，卫生部正在与世界卫生组织进行合作，进行一项对于 50 岁及以上的人的高血压、糖尿病和中风的研究；

究。这项研究的结果将有助于制定对于老年人这些疾病的护理的保健政策；

- (g) 传染性疾病的监管：在本单位里，已经开始了一个综合性的疾病监管和疾病方案，以作为加强疾病监管和流行病反应的一项主要的区域性举措。

2. 对于传统领袖的人权意识训练

73. 根据一些条约机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CERD)和人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 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所提出的关于传统领袖在与人权有关的事务上的执法能力的关切, 政府查明需要在人权义务和实施方面培养能力。举办了讲习班来加强习惯法法院的执法行动。对 *Dikgosi* 进行了执法公平的要素的训练。训练的意图是回应所提出的有关应用习惯法和习惯法法院程序, 以及培训主持官员的有限级别的关切。

74. 在博茨瓦纳, 习惯法是在习惯法法院中, 由 *Dikgosi*(酋长、头人或法院院长), 在社区的长老们的协助下实施的。案件通常是在 *Kgotla*(一种传统的公共聚会地点)处理的。

75. 刑事管辖权是有限的, 不让这些人处理诸如叛国罪、重婚罪、腐化、滥用职权、强奸、抢劫以及其他严重的罪行。此外, 他们不处理诸如解除民事婚姻、遗嘱继承或破产等事务。

3. 家庭暴力

76. 博茨瓦纳政府承认, 现存结构一向不足以处理家庭暴力现象, 于 2007 年颁布了一项《家庭暴力法令》。该《法令》为保护家庭暴力的幸存者以及有关事项作出了规定。但是, 没有具体提及杀害女性的问题, 不过诸如《刑法典》等法律的其他规定是处理这个问题的。

4. 《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内化

77. 还有一场改善儿童地位的改革，值得注意的是 2008 年的《儿童法案》草案。地方政府部一直在就 2008 年的《儿童法案》草案进行磋商。

5. 政府对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回应

78. 政府对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流行的应对已经取得实效，其证据是 15-19 岁较年轻的孕妇群体的艾滋病毒流行趋势回落了，流行率从 1998 年的 28.6% 降低到 2007 年的 17.2%。新的感染的减少也由 2005-2007 年的初步发病研究得到了佐证。

79. 预防母婴艾滋病毒传播方案(PMTCT)增加了覆盖面，通过这个方案，在 2007 年，89%的艾滋病毒阳性孕妇采取预防法来减少对未出生产的婴儿的传播，相比之下，2003 年只有 37%。这样做的结果。估计使得母婴艾滋病毒传播率降低到 4%。2004 年引进了常规艾滋病毒测试(RHT)，以增加艾滋病毒测试的可获性。相比之下，通过自愿咨询和测试(VCT)获得测试的人从 2004 年的 73,551 人增加到 2006 年的 109,403 人，而通过 RHT 获得测试的人从 2004 年的 60,846 人增加到 2006 年的 178,176 人。

80. 预输血和血液制品的艾滋病毒流行率有了显著的回落，从 2001 年的 9% 降低到 2005 年的 3.8%。

81. 随着抗后病毒治疗方案(ARV)的公开广泛提供以及受到治疗的患者存活率的提高，期望寿命从 2001 年的 56 岁增加到 2006 年的 58 岁。

82. 从 2004 年起，常规艾滋病毒测试在所有的公共卫生设施中都可以做了。还有一个旨在预防母婴艾滋病毒传播的全国性方案(PMTCT)，以及一个全国性抗后病毒治疗方案(ARV)。PMTCT 方案在全国范围内运作，在所有的公共卫生设施中都可以作为常规出生前服务的一部分获得，同时，全国性抗后病毒治疗方案(ARV)扩大到满足广大社会公众的公共卫生的需要。患者从公共部门获得免费的 ARV 治疗，但是治疗也可从私人处得到。此外，还有儿科抗后病毒治疗。

83. 婴儿在博茨瓦纳—哈佛合伙实验室获得测试。被发现艾滋病毒阳性的婴儿可以在全国任何 ARV 地点获得儿科药物。博茨瓦纳—贝勒儿童优秀诊疗中心 (BBCCCOE) 也向 12 岁以下的艾滋病毒阳性的儿童提供专门治疗。

84. 利用 PMTCT 和 ARV 方案的人数有了增加，这点表明，该国已经采用了一个有效的战略来解决这个问题。

6. 独立选举委员会

85. 1997 年，1997 年第 18 号《宪法(修正案)法令》设立了独立选举委员会 (IEC)。这个委员会的存在，是为了通过按照博茨瓦纳所确定的法律框架，举行透明、自由和公平的选举来促进建立一个民主选举的政府。该委员会的任务是管理选举过程并且传播选民意识信息；这些委员会还负责确保选民了解选举过程，动员公众登记选票。

86. 该委员会有责任举行和监督国民大会及地方部门成员的选举，进行公民投票，以及确保选举的进行有效、适当、自由和公平。独立选举委员会从成立起，已经管理过两次选举。当地、区域和国际观察员们宣称，这两次选举是自由和公平的。

87. 独立选举委员会遵守在诸如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地区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议会论坛的选举、监督和观察原则—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地区的准则和标准等文书中所规定的区域和国际选举原则和准则，从而增进了它的完善性。

7. 工会的建立

88. 本来只有协会才能建立。后来对法律进行了修正，允许建立工会。目前有在工会登记员处登记的各家工会。

B. 挑战和限制因素

1. “中等”收入国家的贫困

89. 博茨瓦纳虽然已经达到中等收入水平，但是仍然面临着经济多样化和失业的挑战。贫困状况仍然存在，这一点从生活在贫困基准线下的人口的高百分比

(大约 30%)可以看出。而且，失业率仍然居高不下，特别是农村地区的青年。所观察到的失业率的波动状况是经济衰退时失业率高，经济迅速增长时失业率就比较低。此外，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高度流行，对人类发展所取得的成果产生了负面影响。这些贫困状况的长期存在，与该国 2016 年前景的根除贫困的目标是不相称的。

90. 主要的难题是以符合千年发展目标到 2015 年的标的(特别是收入减贫的目标)和 2016 年前景的标的(根除绝对贫困)所要求的速度和深度减贫。

91. 正是在这个背景下，博茨瓦纳政府于 2003 年推行了国家减贫战略，这是一项企图减少贫困程度的规划(参见第 114 到 116 段的讨论)。

2. 人口增长和发展

92. 博茨瓦纳的人口以 2.4%的平均年增长率增长。近年来，这个增长率有所下降。1971 到 1981 年之间，以及 1981 到 1991 年之间的年增长率分别是 4.5%和 3.5%。虽然艾滋病的流行可能对于近年的下降多少有些影响，但是，必须指出的是，人口增长率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之前的时期就有下降了。事实上，诸如人口出生率的降低、妇女更多地参与经济活动、识字率的提高，享有较好的保健等因素，可能对于人口增长具有深刻的影响。

93. 博茨瓦纳人口的主要特点是人口出生率和期望寿命下降，以及死亡率不断提高。1981 到 1991 年之间的毛死亡率提高了，主要原因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出生时的期望寿命也从 1991 年的 65.3 岁降低到 2001 年的 55.7 岁。关于人口出生率，在人口出生率的全部指标方面都有值得注意的降低。

3. 教育途径

94. 尽管政府在提供教育途径的努力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是仍然面临着若干挑战：

- (a) 没有使得初等教育或基础教育成为义务教育的立法；
- (b) 最初几年的辍学情况继续加剧已经存在的文盲问题；
- (c) 学前教育只由私人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因此学前教育的途径很少；
- (d) 存在文化和语言障碍，阻碍了边远地区的儿童初等教育的招收、进展和完成。

4. 未登记移民

95. 未登记移民通常受到警方和其他执法人员的兜捕。这些移民被捕之后，被安全关押，然后转送到为未登记移民或因非法入境该国而被捕的人设置的非法移民中心。这是该国唯一的这类性质的设施，坐落于该国北部，具有收容 504 名被关押人员的能力。关押在中心的移民有权接待亲友无限制次数的探访。他们还接待包括国际红十字会在内外交人员的探访。未登记移民在中心进行登记，在驱逐出境之前，通知他们的来源国。

96. 在中心建立之前，因非法入境该国而被捕的移民们作为移民被拘留者关押在监狱里，可以基本上享受与目前相同的权利。

97. 大部分未登记移民来自津巴布韦。在从 2006 年 4 月到 2008 年 3 月之间，总共花费了 11,000,000 普拉(约 1,833,333 美元)遣返了大约 118,343 名津巴布韦人。从 2008 年 4 月到 7 月，花费了 259,516 普拉(约 43,253 美元)遣返了 9,554 名津巴布韦人，还不算警方和监狱的支出。

98. 数量庞大的未登记移民使得政府背上了巨大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的负担。此外，在这方面还有执法和保安的难题(涉及未登记移民的犯罪活动在不断增多)。

5. 难民

99. 博茨瓦纳有大约 3000 名难民，来自 15 个非洲国家，它们是：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纳米比亚、卢旺达、索马里、苏丹、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尽管博茨瓦纳有一项“第一庇护国”的政策，这条政策不允许给予那些在来到博茨瓦纳的途中穿越过安全国家而不寻求庇护的寻求庇护者以难民地位，但是博茨瓦纳经常是出于人道原因审议这类申请的。

100. 难民人数的增加，使得找到持久解决他们的问题的办的努力变得更其复杂。除其他之外，持久解决问题的办法包括：遣返；重新安置；以及重新融入。按照国际法，过去曾经接受难民进行重新安置的一些国家现在早已经停止这样做了，而博茨瓦纳是不把难民遣返到他们的本国去的。

101. 另一个困难是确定寻求庇护者的地位的冗长过程。《难民法令》规定，该地位必须在 28 天内予以确定，然而在实际操作上，总是无法达到 28 天的要求的。

102. 由于财政可持续性的限制，目前难民并不属于抗后病毒治疗方案(ARV)的范围之内。已有人向政府提出捐献款项，用于可持续地向难民提供抗后病毒治疗。

6. 监狱的拥挤状况

103. 指令监狱部门按照《监狱法令》¹³ 维持安全关押和保安，以及改造囚犯和恢复他们的社会地位。监狱部门按照《监狱法令》的范围履行它们的职责。监狱部门目前遇到监狱拥挤的状况，妨碍了在羁押期间提供人道和有尊严的待遇的努力。因此，博茨瓦纳政府正在建造更多的监狱来解决人满为患所造成的问题。

五、国家的优先事项、举措和克服难题的承诺

A. 司法案件管理系统

104. 据观察，司法系统在处理案件方面过分拖延，对于追溯到某件积案的案件的解决通常十分缓慢。由于这个原因，司法行管理局¹⁴ 决定采用司法案件管理(JCM)。通过司法案件管理，司法行管理局希望通过确保迅速解决新的案件和处理积案来达到公正、高效和迅捷地施行法律。

1. 提供法律援助

105. 博茨瓦纳没有法律援助的提供。但是，向那些被控死罪的人提供政府在刑事事务中对于被告的援助。

106. 各种利益相关者提出了若干建言，呼吁向贫困人士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107. 最近，任命了一名顾问来进行一项有关在博茨瓦纳的法律援助和任选争议解决机制的可行性研究，这主要是政府认识到这样一种举措的必要性的结果。最终，该研究将帮助政府实施贫困人士的法律代表权。这样还将符合《人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3)(d)的规定，该条规定了被控犯有刑事罪行的每一个人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108. 该顾问定在 2008 年 10 月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其后将举行一次利益相关者的工作会议来评估这份研究的结果。

2. 艾滋病毒/艾滋病

109. 过去 10 年里在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作斗争中，将国家预算的很大一部分划拨给全国艾滋病协调机构(NACA)，这个机构的任务是对于该流行病作出全面应对。

110. 政府已经将其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作斗争的整个战略纳入一个书面框架，即博茨瓦纳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框架(NSF)(2003-2009 年)之中，这个框架即将到期。已经开始了编写将用于指导与第 10 个国家发展计划匹配的博茨瓦纳国家战略框架二(2009-2016 年)中 2009 年以后国家对于该流行病的应对的其后的框架。预期这个框架将导致新的感染进一步减少。

3. 消除童工劳动

111. 为了致力于国际劳工组织到 2015 年消除童工劳动的目标，博茨瓦纳已经制定了一个消除童工劳动行动方案(APEC)的目标。APEC 于 2008 年 5 月最后定稿。

4. 加强关于条约、议定书和公约的各部间委员会

112. 2002 年，设立了一个各部间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条约实施，特别是各种国际条约要求的报告工作。由于财政能力和人力的限制，这个委员会并未有效地履行它的任务。政府最近作出承诺加强这个委员会的能力，为此目的，正在得到联合国开发署的协助。

5. 教育途径

113. 为了对付上面所描述的一些挑战，政府已经出台了下列各种举措：

- (a) 设立多级学校，以便增加边远地区儿童的教育途径；
- (b) 政府正在考虑一项将基础教育作为义务教育的立法；
- (c) 推行学前教育，作为正式教育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
- (d) 在教育政策、方案和项目中，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
- (e) 建立多种残疾儿童中心；
- (f) 实施成人基础教育方案(ABEP)；
- (g) 实施校外儿童教育方案；以及
- (h) 推行综合幼年教育方案。

6. 国家扶贫战略

114. 政府采取了一个国家扶贫战略(NSPR)，将扶贫作为其高于一切的目标。这项战略意图通过扶植可持续生计、扩大就业机会和改善社会投资途径来达到其目标。该国还有一系列面向诸如失业者、穷人、赤贫者和被边缘化人群等弱势群体的政策和方案，各种社会福利和安全网方案。

115. 该项战略提供政策和实施框架以实施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标的和 2016 年前景的理想。国家扶贫战略所规划的扶贫战略通道包括：

- (a) 促进基础广泛的经济增长；
- (b) 增加获得基础高质教育的途径；
- (c) 穷人的保健和营养；
- (d) 改进对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有效回应(减少该疾病对于就业和生产力的雪上加霜的影响)；
- (e) 通过一种权力下放规划过程让穷人参与发展过程，同时增加各地方政府机构在地方级别规划扶贫的能力；
- (f) 加强有效扶贫的国家发展管理能力。

116. 政府通过农村发展理事会，在多部门扶贫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国家扶贫战略的实施，其中包括协调、监测及评估不同的扶贫政策和方案。

7. 2016 年前景

117. 博茨瓦纳的发展计划一贯基于 5 条国家原则，即民主、发展、自力更生、团结和博托(Botho)精神。这些原则现在仍然有效，并且被重新重视，适应变化以及与博茨瓦纳当前的发展水平相关联。

118. 1997 年，该国经过广泛的全国磋商，通过了“博茨瓦纳长期前景”(2016 年前景)。这是长期目标的表述，寻求解决博茨瓦纳所面临的各项挑战，并提出一套对付这些挑战的战略。

119. 2016 年前景文件是该国政府进行治理的主要指南，力求到 2016 年，亦即独立 50 周年，使得博茨瓦纳成为一个较好的社会。具体而言，2016 年前景有必须达到的 7 根“支柱”或 7 个理想，即：建设一个受教育和有知识的；繁荣的；生产力高和创新的；富有同情心的、正义和关心人的；有安全保障的；开放、民主和问责的；有道德和宽容的；以及团结和自豪的国家。

120. 这些支柱具有与人权直接相关的问题，例如：
- (a) 到 2016 年，博茨瓦纳将成为一个受教育和有知识的国家。全体人民将能够享受适合国家需要的良好、高质的教育。学校教育将予普及，直到中学都是义务教育。将能在中学以及更高级的学校里获得良好、高质的职业和技术培训，以作为文化学习以外的一种选择。创业和商业技能将是一切学校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任何学生都将不会因民族出身、性别、语言或住处边远而处于不利地位；
 - (b) 到 2016 年，博茨瓦纳将成为一个开放、民主和问责的国家。将有一个权力下放的民主制度和政治宽容。民间社团将与政府一起，在国家发展充分发挥作用。国家领导人将对人民开诚布公和负责。传统领袖的作用将予加强。发表意见的自由和新闻自由将受到充分保护；
 - (c) 到 2016 年，博茨瓦纳将成为一个有道德和宽容的国家。将有个人道德的高度标准，以及对待不同文化、民族传统、宗教的人或残疾人的宽容的社会态度；
 - (d) 到 2016 年，博茨瓦纳将成为一个团结和自豪的国家，拥有共同的理想、目标和象征。支撑社会的基础将是一种具有强烈的传统感和历史自豪感的富有活力的家庭价值观。

六、技术援助方面的期望

121. 博茨瓦纳政府寻求下列领域中的支持：
- (a) 在关于条约报告工作、对于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机制的结论性观察和建言，包括国家监测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等后续工作的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
 - (b) 继续对于受训部队进行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教育和培训；
 - (c) 改进案件管理及追踪整个刑事司法程序的过程；
 - (d) 支持国家统计系统的一系列组成部分(贫困、贸易和投资、卫生及教育)的能力加强，以支持基于证据的照顾穷人的决策；以及
 - (e) 加强监测发展的系统(千年发展目标、2016 年前景)。

注

¹ Botswana has an 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on Treaties, Conventions and Protocols', which Committee was responsible for coordinating the preparation of this report.

² The civil jurisdiction of the Customary Court does not allow the courts to deal with matters such as the dissolution of civil marriages, testate succession or insolvency.

³ The criminal jurisdiction of the Customary Court is limited and prevents the court from dealing with cases such as treason, bigamy, corruption, abuse of office, robbery, rape and other serious offences.

⁴ See paragraphs 32 to 36, 41 and 67 to 72.

⁵ The land mark case of Attorney General v Dow (1992) B.L.R 119 also clarified the courts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and held, "...the courts must interpret domestic statutory laws in a way as is compatible with the States responsibility not to be in breach of international law as laid down by law creating treaties, conventions agreements and protocols within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and the Organisation of the African Unity" (page 172).

⁶ Good v Attorney General (2205) 1 BLR 462.

⁷ Interpretation Act CAP (01:04) of the Laws of Botswana.

⁸ Although girls used to account for over half the net and gross enrolments at both primary and secondary level of education current statistics show that the percentage of boys and girls is almost the same at these levels. Even at tertiary level where the access and participation of girls used to be low in the 1990s, their current share of total enrolment has increased substantially. However vocational education remains the only area where girls' participation lags behind mainly due to the socialization process from the family through the community and school as agents of socialization.

⁹ Dow; Kamanakao; Good; CKGR Several actions have been brought before the courts for the protection of such rights, Unity Dow v Attorney General is an example of such action where the Citizenship Act was successfully challenged because it was discriminatory.

¹⁰ Rule 48 of the Court of Appeal Rules (04:01).

¹¹ The Penal code was amended in 1998 to make the offence of rape gender sensitive and deny bail to persons accused of the offence. The amendment introduced a minimum sentence of ten years and mandatory HIV testing for persons convicted of rape; The Affiliations Proceedings Act was amended in 1998 to make it possible for a person other than a mother to institute legal proceedings under the Act for child support; The Public Service Act was amended in 2000 to recognise sexual harassment as misconduct in the workplace and introduced appropriate penalties ; The Marriage Act was amended to make it illegal for any person under the age of 18 years to marry; and the Abolition of Marital Power Act abolished the common law principle of marital power which recognised the husband as the head of the family; As a consequence of these various amendments, th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Act was passed to align with Abolition of Marital Power Act.

¹² The Declaration of Alma-Ata was adop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rimary Health Care, at Alma-Ata, Kazakhstan (6 to 12 September 1978). It expressed the need for urgent action by all governments, all health and development workers, and the world community to protect and promote the health of all the people of the world. It was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declaration underlining the importance of primary health care. The primary health care approach has since then been accepted by member

countries of WHO as the key to achieving the goal of "Health for All". Primary Health Care is essential care made universally accessible to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in the community through their full participation.

¹³ Prison Act Cap (21:03).

¹⁴ The miss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s “to maintain, sustain, and develop an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judicial system that dispenses justice fairly, impartially and effective judicial system “expeditious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 of Botswana.”

-- -- -- -- --